

2023年以来，云南全域开展“清廉云南”建设，研究制定深化推进“清廉云南”建设行动方案，提出开展“十大行动”，并开列“十张清单”。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跟进监督，以“小”见严，推进“清廉云南”建设各项任务落实；以督促建，压实清廉建设各方责任；以典型引路，推动建立清廉建设示范点；解决好群众身边的急难愁盼问题，推动清廉建设成果更好惠及群众。

列出任务清单，压实各方责任

“以自我革命精神推进‘清廉楚雄’建设‘十大行动’有差距；部分牵头部门等拖靠问题不同程度存在……”“有的地区和部门对党组织履行主体责任认识模糊，认为‘清廉大理’建设仅是纪检监察机关业务工作；有的缺乏创新思考，开展工作不紧密结合实际……”在全省各州（市）召开的一场场清廉建设工作推进会上，州（市）委主要领导分析推进清廉建设情况、通报问题，提出工作要求。

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，2023年2月，省委印发《关于深化推进“清廉云南”建设的行动方案》。至此，省纪检监察机关推动实施的“清廉云南”建设，深化提升为省委部署推动实施的重要政治任务。

《方案》将“清廉云南”建设行动内容概括为三大类别，并规划实施政治监督“护航行动”、以“小”见严纠“四风”“固堤行动”、“小切口”整治民生领域突出问题“惠民行动”、财政资金监管“清源行动”等“十大行动”，列出十张清单，明确重点任务、主要措施、责任部门，并明确整治步骤和方法，项目化、清单化推进“清廉云南”建设各项行动落实。

以“小”见严纠“四风”“固堤行动”由省纪委省监委、省委办公厅、省委组织部、省政府办公厅共同牵头负责，各级党委、政府，各省级部门党组（党委）抓好落实。财政资金监管“清源行动”由省财政厅牵头，省纪委省监委、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、省发展改革

云南全域推进清廉建设

以『小』见严 以督促建

全省深化“四责协同”，形成党委牵头主抓、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推动、部门具体落实、社会共同参与的“责任共同体”。



南涧县纪检监察干部在公郎镇落底河村了解清廉村（居）建设情况 左世宝 摄